

南彩镇 2025 年-2026 年道路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南彩镇 2025 年-2026 年道路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期限：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一) 道路保洁

1. 捡拾路段及清扫路段服务范围及人员配置

南彩镇域道路人员分布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长度/ 米	人员	备注
1	白马路	向阳闸桥	陈马路	9300	7	
2	顺平路	彩虹桥	陈马路	7500	7	
3	顺平辅线	东大桥	李木路口 1	6000	18	
4	陈马路	顺平路	白马路	3000	2	
5	李木路	太平庄村南	望渠村北	7200	3	
6	李魏路	李木路	望渠村北	7500	4	
7	顺密路	顺平路	白马路北	6000	4	
8	左堤路南北段	顺密路	白马路	9000	8	
9	左堤辅线	水上公园	顺平路	5500	2	
10	减河北路	复兴大桥	顺密路	2500	2	
11	地铁站	地铁站 AB 口	地铁站 CD 口	800	6	
12	望小路	李魏路	道前路	1100	1	
13	江南渠中路	顺平路	汉水路	1700		不含穿村街道

14	望渠环路	李魏路	望渠公墓	500		
15	黄望二路	西望路	东望路	500	1	
16	黄望路	顺密路	西望东路	2600		
17	箭河路	左堤路	箭河路	6800	1	不含穿村街道
18	洼东路	白马路	江南渠 11 路	2100		
19	江南渠 1 路	K3+824	江南渠 1 路	3000		
20	小营村东路	李木路	李魏路	1000	1	
21	小营村东路	李木路	李魏路	1000		
22	小营路	顺密路	李魏路	1100		
23	莲花路	李木路	江南渠 2 路	1200	1	不含穿村街道
24	南坞路	顺平辅线	坞里路	1100		
25	坞里路	顺平路	李魏路	1100		不含穿村街道
26	汉水路	镇界	水屯出点	1200	1	不含穿村街道
27	河北村路	顺平辅线	河黄路	1800		不含穿村街道
28	河黄路	顺平辅线	左堤路	4500		不含穿村道路
29	后俸伯路	左堤辅线	顺密路	1300	1	不含穿村街道
30	前俸伯路	前俸伯西路	前俸伯一路	1600		
31	北彩南路	顺密路	箭河路	1900	1	
32	郝彩路	左堤辅线	河黄路	3100		
33	坞李路	坞李村	李木路	1100	1	
34	望红路	李魏路	南彩镇界	1100		
35	道前支线	黄望路	道前路	800	2	
36	道前路	黄望路	望小路	1100		
37	顺平辅线	顺平辅线	后俸伯中街	1100		
38	西望东路	望红路	江南渠 1 路	3400	1	

39	后左路	白马路	左堤路	1100		
40	前左路	顺密路	左堤路	1100	1	
41	后太路	顺平辅线	江南渠中路	1800		
42	于辛庄东路	顺平路	江南渠一路	1500	1	
43	于水路	顺平路	李木路	2500		
44	前俸伯北路	前俸伯西路	小区	900		
45	黄望路支线	黄望路	李魏路	3000	1	
46	江南渠2路	陈马路	陈马路	1100		
47	潮白陵园路	顺平辅线	潮白陵园	500	1	
48	陵园路	左堤辅线	彩达二街	500		
49	血站路	顺平辅线	顺平辅线	1300	1	
50	沥青厂路	顺平辅线	沥青厂	500		
51	河北村西路	顺平路	小区路	1100		
52	西东路	李木路	东江头	1100	1	
53	望渠东路	李木路	望红路	700		
54	西江头东北路	李木路	西望东路	600		
55	南丰路	前疃环路	郝彩路	1600	1	
56	洼里南路	李魏路	江南渠1路	700		
57	东江头东路	陈马路	白马路	1100		
58	湿地路	汉水路	李木路	2600	1	
59	道仙庄中路	黄望路	道仙庄南环路	500		
60	卫生院北路	衣服门口	后俸伯村东口	600	2	
61	鸡厂路	顺平辅线	箭河路	1900		
62	东望路	陈马路	西望东路	1600		
63	蓝岸丽舍	顺平路	葛堤路	2300	1	

64	箭河东路	顺平辅线	九王庄小区	900		
65	李魏路支线	洼东路	李魏路	1100		
66	小区路	顺平辅线	河黄路	1100	1	
67	十一中	顺平辅线	前俸伯东口	600		
68	荷花池路	河黄路	顺平路	500		
69	彩奉小区环路	前俸伯环路	左堤路	1100	2	
70	道前路支线	道前路	黄望路支线	1100		
71	鸡厂路支线	顺平路	鸡厂路	500		
72	彩祥西路	顺平辅线	后俸伯路	1200	1	
73	后俸伯路	左堤辅线	顺密路	1600	2	
74	彩祥东路	顺平辅线	后俸伯路	1300	1	
75	彩达三街	前俸伯西路	彩达三街	1400	1	
76	彩达二街	彩达二街	顺密路	1400	1	
77	前俸伯路	前俸伯西路	彩祥东路	1800	1	
合计				160900	96	

2. 服务内容

- (1) 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白色垃圾捡拾工作；
- (2) 偷倒垃圾清理工作；
- (3) 小广告清理工作；
- (4) 步道清扫工作；
- (5) 冬季扫雪铲冰工作及铺撒融雪剂（费用另计，以实际发生结算）；
- (6) 其他临时性环境保障任务。

3. 服务标准

- (1) 捡拾：对重点路段重点捡拾。通拾后巡视捡拾，道路两侧 100 米范围内目视无白色污染。
- (2) 小广告清理：小广告及时清理，涂刷小广告要与原色相同，小广告撕揭彻底、不留印。
- (3) 步道及树坑内的杂草及时清理。
- (4) 根据市区两级扫雪铲冰工作要求，由保洁人员对道路进行扫雪铲冰工作。要随时保证主干道、步

道畅通，无积雪残冰。

(5) 配合其它大项活动的保障工作。

4. 保洁员作业时间

上午 7:00-11:00 夏、冬季，下午夏季 14:00-17:00，冬季 13:30-16:30

(二) 机械设备配置

1 台灰土车每天不定时清理服务道路的枯枝落叶及垃圾，保证清运及时彻底。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依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的权利及向乙方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的义务。且甲方有权利依据考核结果对乙方服务费进行扣减，每年累计扣减金额不超过年服务费 5%，具体考核方式以甲方年度考核方案为准。

(二) 乙方未按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三) 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条件。

(四) 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但无权辞退和招聘乙方服务人员。

(五) 甲方应采纳乙方的合理化建议，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各村委会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六)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二) 乙方应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三)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甲方进行协调。

(四) 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的领导和同事，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五) 乙方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

(六) 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七) 乙方须保证已经与保洁人员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务）合同，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支付工资、福利等劳动报酬，如因乙方违法未签订书面劳动（务）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未及时支付劳动报酬等违反劳动法相关法律规定的行为造成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 乙方应具备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必要手续，所属车辆应当符合本市相关标准，因手续不全而产生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特别约定

(一) 甲方与乙方之间为保洁服务关系，与乙方保洁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不代乙方承担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的相关义务。

(二) 乙方保洁人员在本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劳动或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三) 乙方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所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 保洁期间，由乙方引起的物品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因保洁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损失等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 乙方有义务将前述约定内容告知乙方员工。

(六) 如发生乙方员工以劳动关系为理由向甲方主张权益的，乙方应立即、有效予以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 本合同服务费用是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发布的现行相关政策性补贴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2）308号）】等）所确定，如上述相关政策性补贴文件发生变更、调整、取消，甲乙双方协商上调乙方的各项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如双方经协商就上调乙方的各项服务费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解除本合同前因上述政策文件变更、调整、取消导致的服务费差额。

六、服务质量监督检查与考核

(一) 服务质量监督检查由甲方进行安排，具体时间可由甲方定。

(二) 服务范围内，如被区级机关部门曝光或批评，经核实后甲方有权每次扣除当年度总服务费的1%，以此类推。如有群众举报、市民信箱、便民电话遭到投诉经查属实的，甲方每次可扣总服务费的0.5%，以此类推。

七、服务变更及服务费用的调整

(一) 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或相关规定变化等原因，甲方对原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等进行变更的，甲方应在变更前30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并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二) 临时性任务

对于临时性任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及项目以外的任务，由甲方向乙方下达临时任务通知单，双方协商确定费用标准后，甲方根据实际工程量于当月末向乙方支付当月临时任务服务费用。

(三)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村庄拆迁或行政区域管辖调整，甲方应提前30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调整相关保洁人员数量及保洁费用。

八、服务费用及结算

(一) 人工及机械服务费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保洁员	人	96	54000.00	5184000.00	
2	灰土车(4.2米轻型货车)	月	12	7741.67	92900.00	
合计(元)					5276900.00	

(二) 服务费用另计项目

1	建筑垃圾清运及消纳	车	300	420.00	126000.00	
2	60钩机	台班	100	1500.00	150000.00	
3	临时性重大保障任务需临时用工	工日	600	260.00	156000.00	
4	环保型融雪剂	吨	150	1660.00	249000.00	
5	融雪撒布机	台班	10	1600.00	16000.00	
6	大型雪滚车	台班	10	3500.00	35000.00	
7	湿化融雪型水车	台班	10	1800.00	18000.00	
合计(元)					750000.00	

注：机械设备预估量：经双方确认结算。

1. 融雪撒布机(需配备载重量6吨货车同时装载作业，每车次装载3吨融雪剂)，10台班，环保型融雪剂150吨，以实际发生结算。
2. 大型雪滚车(需配备大型18吨清扫车同时装配作业，作业宽度3米)，10台班，以实际发生结算。
3. 湿化融雪型水车，10台班，每次需加水10吨和4吨环保型融雪剂，以实际发生结算。
4. 临时性重大保障任务需临时用工时，600人次，以实际发生结算。
5. 建筑垃圾清运及消纳，300车，载重量6吨。以实际发生量清算。
6. 60钩机100台班，以实际发生量结算。
7. 农植垃圾由甲方提供存放位置。

(三) 结算时间及方式

支付时间及方式: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违约与合同解除

(一) 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等违约行为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年服务费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二) 合同解除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超过30日,且经乙方催告后仍未在指定期限内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保洁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更换保洁人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上述情况外,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年服务费10%的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白伟民

日期: 2025.10.25

乙方: 北京利朱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10.25

